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月19日在云南省罗平县金鸡峰丛拍摄的油菜花(无人机照片)。近期,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近百万亩油菜花相继绽放,花海与山峦、村寨勾勒出一幅田园春景图,吸引不少游客前来赏花踏青,感受春天的气息。 新华社记者 胡超 摄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例》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

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

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教育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宣传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销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1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委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健康园地·

脑中风 大麻烦 预防是关键 “治未病”来指导

中风具有较高的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2021年发表的全球疾病负担研究显示,我国卒中发病率、患病率和病死率分别为276.7/10万、2 022.0/10万、153.9/10万,由此估算每年新发卒中394万人、现患卒中2880万人、死亡219万人。随着医疗技术的提高,在全球卒中发病率、死亡率、致残率有所下降,而我国却呈现增长趋势。

中风发病通常以偏瘫(半身不遂)、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言语不利等为主要表现。中风患者由于不同程度地丧失了劳动与生活能力,需要他人照顾。给患者及其家属在生理、心理、情感、社会和经济等方面都带来了不同程度的负担,生存质量受到极大的影响。但是中风是可以预防的,因为中风发生前往往有先兆。

中风与中风先兆

中风是以猝然昏倒,不省人事,伴半身不遂、口角歪斜、言语不利为主要表现的一类疾病。

中风先兆,又称“小中风”,常见于中风发病前期,主要表现为一过性黑矇、言语不利或短暂性的肢体无力、麻木,阵发性头晕、视物不明等,大约有三分之一的患者最终会发展为完全性中风,又被称为中风的预警信号。中风先兆患者症状持续时间较短,多数在短时间内自行恢复,(类似于西医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发作症状一般持续10~15分钟,多在1小时内恢复,不超过24小时),不遗留病理症状,且众多影像学检查未见明显异常责任病灶。

“治未病”与中风先兆

“治未病”就是在疾病尚未发生之前就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来阻止疾病的发生、发展、传变和复发。“治未病”理念是中医学中关于预防和保健的根本。

中医《黄帝内经》对中风先兆早有文字记载,《素问·调经论》曰:“气未并,五脏安定,肌肉蠕动,命曰微风”。

“治未病”如何指导预防“小中风”?

一、“未病先防”,在中风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即中风先兆阶段,对可能导致中风发生的各种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诊疗措施来预防中风的发生。

中风先兆是中风的前期,引起中风的各种危险因素均可引起中风先兆的发生。危险因素分为不可控因素和可控因素。

不可控因素包括年龄、性别、种族、气候等因素。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体机能的下降,动脉粥样硬化的发生,中风的发病率增加。但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社会工作压力的增

加,中风发病越趋年轻化。男性中风发病率多于女性,可能与男性吸烟、喝酒等不良嗜好,及社会压力大有关。

可控因素包括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不稳定斑块、尿酸、同型半胱氨酸、动脉硬化、代谢综合征、凝血功能异常以及心血管等疾病,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嗜食肥甘厚腻、辛辣咸甜等不良饮食嗜好。其中高血压是中风公认的最重要的独立危险因素,血压越高,中风的

风险越大,有报道认为,有50%左右缺血性中风的发病皆与高血压有关。高血压患者得中风的危险是正常血压患者的4倍。2型糖尿病是中风发生的又一主要危险因素之一,血糖升高导致血液粘稠度增高,诱发心脑血管疾病的可能性为非糖尿病患者

的2至4倍。控制危险因素或减少危险因素可降低中风先兆及中风的

发生。

二、“见微知著”,通过观察中风出现之前的特殊的症状和体征即中风先兆,来预知中风的发生。中风之前出现的先兆症状,如一过性黑矇,一过性的肢体麻木、无力等,很快就恢复的症状,我们需要重视,有研究发现,中风先兆症状出现的2~7天内为中风发生的高风险期,此时就

诊断中风先兆,积极治疗是降低中风发病率的有效方法。

三、“有病早治”,在中风先兆出现以后要尽早治疗,避免病情的延误发展为中风。当出现肢体麻木、一过性头晕、言语不清,就应明确中风先兆诊断,应积极尽早配合治疗。早期干预治疗可延缓或控制中风的

发病。

四、“已病防变”,熟悉中风先兆向中风发展的传变规律,尽早切断传播的途径。出现中风先兆症状体征时,迟迟不能缓解,进一步加重,或出现其他中风症状时,则说明进一步进展,须立即就治疗,控制中风

风进展。

五、“病后防复”,在中风好转之后或者还没有发作的稳定期就采取一些干预措施,加强巩固,防止中风的复发。中风复发可导致病人反复住院、残疾症状加重、并发症增加,甚至死亡。一旦中风后,复发,症状一次比一次重。因此在中风不稳定,甚至是中风好转时,继续进行干预,防止复发。

《黄帝内经·素问·四气调神大论》曰:“不治已病治未病”,通过“治未病”理念对中风先兆及中风危险因素进行指导干预,控制在中风未病状态,避免病情进展,给病人带来沉重的负担。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主治医师 罗春梅)

生活·资讯

招聘求职/房源租赁/生活服务

刊登电话: 4010358 QQ: 934437821

装饰·设计

装修设计 专业搬家 找工作 招职工

★吉发搬家 18955201336

★鸿福搬家 4191123

请扫码登录 蚌埠“三公里”就业圈。

蚌埠新闻网: www.bbnews.cn

开锁服务 心安开锁 2077110

蚌埠市发改委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信息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名称	单价
粳米	¥2.47	山药	¥6.09	香菜	¥4.93
面粉1	¥2.26	生姜	¥7.00	青菜	¥3.08
大豆油	¥72.09	莲藕	¥4.06	茼蒿	¥3.64
食用调和油	¥73.96	洋葱	¥2.44	菠菜	¥3.16
猪后座肉	¥13.86	胡萝卜	¥2.30	韭菜	¥3.58
鲜牛肉	¥37.47	蒜头	¥7.39	长茄子	¥5.13
鲜羊肉	¥36.51	土豆	¥2.69	青椒	¥4.22
鸡蛋	¥5.20	大葱	¥3.50	西红柿	¥4.50
小仔鸡	¥13.38	芹菜	¥4.70	黄瓜	¥3.72
鲫鱼	¥9.75	黄豆芽	¥2.27	冬瓜	¥2.16
四季豆	¥11.30	莴笋	¥2.92	西蓝花	¥4.24
毛豆	¥6.13	蒜苗	¥6.01	大白菜	¥1.62

以上为2024年2月19日部分农副产品市场均价,供参考。单位:元/500克 油:元/5升